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

**一、项目信息**

项目名称：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

项目编码：000164208002

**二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从事林木种子、苗木生产、经营的单位、企业或者个人进行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的申请和办理。

**三、办理依据**

**（一）设立依据**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
**（二）实施依据**

《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

**五、办理机构**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场种苗司

**六、审批数量**

无数量限制

**七、许可条件**

1.苗圃周围一定距离内无与所引种试种植物同科、同属的植物；

2.具有围墙、防疫沟等引种试种隔离条件；

3.具有检疫和除治病虫害的设施、设备；

4.引种试种的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；

5.配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技术人员；

6.苗圃地使用权期限不少于5年。

**八、申请材料**

**（一）新办申请材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申请表（初次申请） | 网上填写 | 按照申请表填写说明填写 |  |
| 2 | 苗圃周围一定距离内无与所引种试种植物同科、同属的植物的示意图等材料 | 原件 | 提供包含周边情况的示意图，标注地理坐标和苗圃周边情况及植物种类。可附加相应照片进行说明 |  |
| 3 | 具有围墙、防疫沟等引种试种隔离条件的材料 | 复印件 | 需附加相应照片进行说明 |  |
| 4 | 具有检疫和除治有害生物的设施、设备的材料 | 复印件 | 包括但不限于粘虫板、灭虫灯等有害生物捕捉设备，以及农药喷洒设备，需附加相应照片进行说明 |  |
| 5 | 引种试种的管理措施和制度材料 | 复印件 | 需包括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|  |
| 6 | 具有专业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人员的材料 | 复印件 | 需包括学历或者职称、取得的相关培训证书等，以及劳动合同 |  |
| 7 | 苗圃地使用权材料 | 复印件 | 不得为耕地；使用权期限需在申请日期的5年以后 |  |

**（二）变更申请材料**

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原证书

2.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申请表（变更申请）

3.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

**（三）延续申请材料**

该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，并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申请表（延续申请）；

2.苗圃周围一定距离内无与所引种试种植物同科、同属的植物的示意图等材料；

3.具有围墙、防疫沟等引种试种隔离条件的材料；

4.具有检疫和除治有害生物的设施、设备的材料；

5.引种试种的管理措施和制度材料；

6.具有专业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人员的材料；

7.苗圃地使用权材料。

**九、申请接收**

网上办理

1.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：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中的“行政审批”

2.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上行政审批平台网址：

https://ydbg.forestry.gov.cn/adminapproval/

**十、办理流程**

（1）受理

（2）审查（部分情况下开展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）

（3）决定

（4）送达

**十一、办理时限**

受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。

审批时限：20个工作日。依法进行检验、检测、检疫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。

**十二、审批结果**

**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**

1.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5年

2.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
**十三、结果送达**

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网上送达、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。

**十四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

**十五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**

**（一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：**

1.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；

2.陈述权；

3.申辩权；

4.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；

5.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；

6.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，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；

7.知情权；

8.要求听证权；

9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（二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**

1.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；

2.反映真实情况；

3.按照《[植物检疫条例](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main/3950/20170314/459884.html)》、《[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](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main/3951/20170315/204766.html)（林业部分）》、《[引进林木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规定](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sites/main/main/gov/content.jsp?TID=2055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；

4.接受监督检查；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十六、咨询途径**

**（一）窗口咨询**

部门名称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4239633

**（二）电话咨询：**（010）84239633

**（三）信函咨询:**

咨询部门名称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

邮政编码：100714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4239633

**十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**

部门名称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机关纪委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4213811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

邮政编码：100714

**十八、公开查询**

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，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：

1.打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点击右侧的“行政审批”。

2.直接点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上行政审批平台网址https://ydbg.forestry.gov.cn/adminapproval/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。

附表

[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申请表](javascript:void(0);)